

壹、前言

有幾個理由讓我到這裡演講非常開心。我早期多次到過中華佛教研究所，那時聖嚴師父正在規劃法鼓文理學院，我曾經參與過一段規劃時期，但已經是將近二十多年前的事了，今天是我第一次進入法鼓文理學院，這是第一個理由。

第二個理由是，我這兩、三年以來，從公部門與一些 NGO 組織慢慢引退之後，我幾乎都不在外面演講、寫文章和接受訪問。因為在這一段時期，我看到整個社會的價值嚴重扭曲，整個環境（包括媒體）都讓人覺得一個社會應該堅持或堅信的正義理念與公平的觀念喪失。打開報紙或看電視，你會覺得這似乎不像我們的社會，所以這兩年多來我就不再接受訪問，因為我覺得說再多建議也不會起多大的功用。不過楊蓓教授在今年與我提到，法鼓山的法鼓文理學院至少算是一塊人間淨土，是不是有機會來跟大家談一談。

本來是希望我談高齡社會長期照顧的議題，當然這議題有很多面向可談，我相信很多專家學者都談過。我覺得今天需要換點不同的議題，來分享我個人對所謂的「公平正義」的理念，或許會讓大家覺得有一點心情沉重，因為這是一個非常大的議題。「正義」這個觀念牽涉到的不只是哲學方面，也牽涉到道德、宗教，更落實到實務，包括政治、經濟、社會等都與正義有關係，所以我想今天就敞開心胸來與大家簡單說明什麼是「公平正義」。

首先，想與大家分享關於「正義」的觀念。近幾年來，臺灣常提到土地正義、環境正義、居住正義、世代正義、司法正

義，以及更帶點政治意味的轉型正義。正義是沒有辦法挑戰的，正義這個議題一旦舉出來以後，好像就不能反駁它似的。但事實上，如果我們搜尋維基百科的定義，它引用的是一位正義女神，我想各位都知道正義女神，在國外很多司法機構大樓前一定可以看到司法女神雕像。司法女神有三個重要的特徵，第一，右手有一把劍，象徵司法或法律的強制及執行力量；第二，是一座天秤，象徵相互衝突的時候，必須找到一個可以接受的標準；重點在於第三個，司法女神的眼睛一定是蒙起來的。為什麼要蒙起來？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最主要意義是什麼呢？

當我們談到正義的時候，哈佛大學 John Rawls 提到一個初始的觀念：當我們什麼都不知道的時候，正義才會出現。為什麼？因為當你眼睛打開以後，你會發現人有高有矮、有胖有瘦、有黑有白也有黃，這個時候人就產生了分別差異的心。差異心是社會價值所帶動的，因為在我們成長過程裡，多少會受到差異心影響。因此，要把眼睛蒙起來，意思是在執行權力的時候，我們不能夠因為人的膚色、宗教信仰、性別、年齡等因素的分別而影響判斷。

思考一下在日常生活中，我們的判斷力會不會受眼睛所影響？會，我們心裡是會產生差異心的。所謂的正義，就是能妥當安排人民與社會資源，而這就是我每一次讀到有關公平正義時，內心就非常沉重的原因。尤其是曾經在政府部門服務以及在學術界做研究，談到社會剝削或社會正義等議題，學界大多會引用 John Rawls 的 *A THEORY OF JUSTICE*（正義論）。不過它的觀念很抽象，我今天儘可能把抽象觀念，簡化到容易理解。

我今天把焦點放在經濟與社會面上。基本上有兩個極端，一邊是市場經濟，我們稱之為資本主義，它強調的是個人的自

由與個人能力，強調以個人作為最大主宰者；另一邊是平等。這兩個議題會產生立足點式的平等呢？還是齊頭式的平等？

貳、公平正義的兩大原則

什麼是公平正義的社會？John Rawls 提出公平正義有兩大原則：平等自由權原則與差異原則；而英國約克大學 Jonathan Bradshaw 強調平等與公平；英國倫敦政經學院 Richard Titmuss 主張普遍原則與選擇原則。

前面提到，當我們眼睛矇起來的時候，是一個初始狀態，當對未來沒有自我意識的時候，我們對於價值才能談到公平，這也是 John Rawls 的核心觀念。

我們剛出生的時候，不知道自己未來人生道路是什麼樣，如出生自哪一個家庭，能不能選擇父母、如何選擇求學階段等，這種矇眼睛的過程大家都一樣，才能抱持大家都平等與普及的心態；可是當我們慢慢成長之後，會發現人與人之間的不同，差異因此慢慢出現。所謂正義與公平就是我們經常講的公義，基本上正義的一個概念，把它落實在實際制度層次上就是公平。正義與公平兩者經常被混淆，公平是一個用落實的制度，來實際執行正義的理念。

一、平等自由權原則與差異原則

（一）平等自由權原則

平等自由權原則非常抽象，指的是對相同基本自由的整個

體系，每個人均應享有相同的權利，而此基本自由體系與所有人所共享的自由體系是一致的。換言之，每個人都有平等的權利，主張享有最大的基本自由，而此權利相容於其他擁有相同自由權利的人，公平價值必須獲得確保。

康德以及一些早期哲學家提出，每一個人享有自我最大的平等自由，而當我們能夠享有自由的時候，就是我們享有最大平等自由的福祉。福利經濟學裡很重要的概念是，每一個人都各自去追求自由最大福祉，每一個人的 Σ 福祉加總起來，整個社會的總福祉就增加，這是 Jonathan Bradshaw 公義主義最核心的觀念。但是不見得每一個人都可以追求到最大的福祉，先天、後天的因素或是環境的因素，使得每一個人不可能都一致。人本來就有才智平庸愚劣的差異，這些因素限制了每一個人追求個人自由的最大福祉，因此就出現了差異原則。

（二）差異原則

差異原則與自由平等原則是相對的。所謂差異原則，是指只有同時滿足二個條件時，才容許社會經濟不平等的安排：

首先，fair equality of opportunity——與社會和經濟不平等相關的職位和地位，是在機會均等條件下開放給每一個人。

其次，the difference principle——社會和經濟兩者對於弱勢者帶來最大的利益。

社會裡不容許社會經濟不平等，換言之，就是社會經常對弱勢者（族群）提供均等機會，讓弱勢者獲得最大利益。這很抽象，簡單說，就是要降低社會經濟裡因不平等與不公平所造成的差異。

二、平等與公平

所謂的平等與公平是什麼？就是社會在做資源分配時應該都要一樣，但因為人的才智平庸愚劣、環境因素、性別因素等種種差異，所以每一個人分配到的資源相對不同也不公平。

「平等」及「公平」有不同的含義，但是這兩個名詞經常相互交替使用。「平等」意指「平等的分享（equal share）」，「公平」則指「合理的分享（fair share）」；平等是都一樣，公平是合理的分享。何謂合理呢？舉個例子來說，有個人已經飢餓三天，另一人是天天都溫飽，正常情況下應該要每個人都有溫飽，但在平等分享的概念下談公平，不是真正的公平，因為那個三天沒有吃飯的人，正常應該會希望能夠多分一點，而公平應該是給飢餓三天的人多一點食物吃，天天都溫飽的人就給少一點食物吃，這才公平。

關於公平分享，我們再舉一個例子：四個人共同擁有一個蛋糕。「平等的政策」是每一個人分得四分之一；但是在此四人之中，如果有一個人是飢餓的，另外三人是相當溫飽的，則「公平的政策」就是分給這個飢餓的人一塊較大的蛋糕。

三、普遍原則與選擇原則

所謂普遍原則與選擇原則，以福利服務為例，是提供全民性（普遍性）及選擇性的社會服務，前者涵蓋政府對其社會公民應負擔的義務責任；後者帶有付費服務的概念，強調社會公民依據其自身的條件選擇其所需的社會服務。

舉個例：在座每個人都有一塊蛋糕，這叫做普遍原則；如

果是差異原則就剛才我提到的公平分享，某甲他已經飢餓三天，我們切大塊的蛋糕給他，但是切大塊蛋糕之後，就影響到其他人蛋糕的大小。你為什麼願意犧牲，把自己的這一份多分一點給他？這是社會價值：有的人願意分享付出，有的人不願意。這個情況我們在很多地方都可以看見，我們不要把公平理想化，事實上，當它落實到我們日常生活中是很殘酷的。

各位想想看，在我們的社會裡面，什麼是真正普及原則？（同學答）受教育。好答案，但是不夠完整，還有呢？健保？也不夠完整。各位已經有基本的概念。

我同意接受教育是普及的。臺灣規定每一個人都有接受國民基本教育的權利與義務，可是各位有沒有想過？在臺北市的國中、國小學生跟在屏東或臺東的學生一樣不一樣？不一樣。屏東或臺東的學生可能要走一個小時或兩個小時才能到學校，課後他要回到家裡去幫父母親耕作，而臺北市國中、國小學校附近則有各類才藝補習，這就是不一樣，這個就是有差異。第二，剛剛各位提到健保，我覺得健保在臺灣之所以能夠稍微成功，雖然不是最成功，是因為每一個人都不知道未來自己身體狀況會如何？除非真的很有把握，一輩子都不會看醫生、都不會生病，才有可能不會參加健保，而為什麼參加健保？當然法律規定這是強制性的。

國民年金實施了十年，為什麼投保率不到百分之六十？因為很多人不相信他將來要靠國民年金過日子，因為他自己有把握，所以沒有參加意願；而健保為什麼成功？是因為你不知道哪一天會用到，雖然費用繳得有點不太願意，但還是願意參加。

這有一個很重要觀念在裡面，John Rawls 提到的無知（矇眼睛），當你什麼都不知道的時候，就會去追求所謂的「普及

原則」，也就是大家都有。可是我要問各位，健保很普及嗎？是普及的。但是臺北市居民參加健保所獲得的就醫資源，跟在臺東縣的居民所獲得的健保資源一樣嗎？不一樣，真的不一樣。這時候差異原則就看得出來了。

我們再來談長照。現在已是高齡社會，長照制度一開始的設計是為保險制度，但長照保險制度在推行上相當不易。這當然有很多因素，不過其中一個因素是，我們每個人都需要長期照顧嗎？

臺灣目前差不多百分之二十的人口有長期照顧需求，意即可能百分之八十的人不相信這一輩子會用到長照，所以長照保險辦不起來，日本、韓國也是如此。為什麼？大家都想「我這身體」大概不需要用到、可能我還有「子孫來照顧我」……，所以不想參加。這裡面當然有很多複雜的問題，所以在我們的日常生活裡面，其實都充滿了太多差異原則。

參、什麼是公平正義的社會？

公平正義的社會有四個原則：維護個人自由、推動機會平等、促進社會正義、保障公民權利。John Rawls 的理論提出，一個社會、一種約定、一種權利和權利賦予，亦即我們現在社會於各種保障公民權利與義務中，真正符合普及原則的就只有一個而已，非經濟也非社會的，是什麼？就是投票當天人人平等、票票等值。雖然價值觀會影響投票行為，不過這就又牽涉到複雜面，我們在這裡就不多談。

所以在我們的現實社會裡面，真正的普及原則是少之又

少，而且這個普及原則其實又衍生出其他差異原則，也就是回到剛剛我們提到的學校與接受教育的基本權利與義務，如果再把它拆解下去，是有機會比其他要好得多（減少差異），全民健保也是如此。我的意思是，在我們現實的社會裡面，其實很少有所謂的普及原則，都是差異原則，而差異原則衍生出很大的問題。

所謂差異原則就是你跟我不一樣或我跟你不一樣，因此在資源分配上，當然就不會相同。現在談社會經濟都是以差異原則為基礎的，就是你拿的資源比我多或比我少。各位有沒有想過這問題：是什麼讓你願意接受他的資源比你多、或你需要比他多或少？這就包含重大的社會價值觀、文化的底蘊，還有法律的規範等，但這些是會改變的。

舉一個最近發生的簡單例子。談到所謂普及原則，大家都會想到北歐國家，北歐國家是人間的樂土，人民從搖籃到墳墓都由國家照顧，包含丹麥、挪威、瑞典，真是讓人羨慕。我承認那是相對公平分享社會資源的國家，可是各位有沒有注意到，它們也慢慢在改變，改變在哪裡呢？答案就在於資源分配的問題。很多難民從敘利亞、中東，經過地中海與原來的南斯拉夫進入到歐洲，當難民被問到第一個優先選擇的國家時，紛紛表示希望到瑞典去；瑞典是一個以人權為自豪的國家，不能不接受難民。結果，當難民一批批抵達瑞典，數量到達某一個程度的時候，人多就改變了資源的多寡，分享也出了問題。歐洲幾個主要國家右派的興起與這個也有關係。

至於英國脫歐其實有很多因素，與公平是有點關係，但不完全相關。英國是一個非常自豪與自傲的民族，他們的自傲來自十六世紀以後整個英國國力的擴張，維多利亞時代更有所謂

「日不落國」之稱。當時印度、非洲、澳洲、紐西蘭，所有資源都源源不絕運到英國本土去，成就英國資源豐富，所以英國在一九四五年就能夠建構我們現在認知的福利國家。

英國歷史中，就只在羅馬時代曾被外族統治過，他們的社會價值傳統上就不跟歐洲聯合在一起，英國認為自己跟歐洲是不一樣的，所以便發展出最近這兩年來的脫歐議題。

回到我們原本提到的，當社會資源發生變化的時候，沒有辦法提供更多普及性，只好慢慢移向所謂的選擇性。我可以這麼講，在平等與現實的光譜上，當一個國家資源豐富、豐沛的時候，可以提供的各種社會經濟服務就越趨向於所謂的普及原則；而當資源越來越有限的時候，就會推向到市場機制這個原則，讓市場來作為資源分配的重要基礎。

舉一個簡單的例子來說，全民健康保險是普及原則，大家只要有健保卡就可以去任何醫院就醫，可是當這個資源不再充足的時候，需要個人負擔的部分就會越來越多。教育方面也是如此。整體國家教育資源這塊餅越來越小，因此很多學校開設EMBA班，或是鼓勵校友與企業捐助來挹注這一部分；但這就會出現一個問題，臺大那麼多校友，跟某一個二十年前才成立的學校所收到的結果就不可同日而語。這些都與整個資源分配是有關係的。

在社會領域及經濟層面上，應該要有普遍與選擇原則，至少要有一些客觀標準，而客觀標準就在於資源分配時「我能接受你有、也同意我沒有」，應該是有一些這樣的標準在。

（一）年齡

這些標準中，最沒有爭議的就是年齡，也就是說，當我們在資源不足時，年齡會是一個最沒有爭議的客觀性指標，例如：免費乘車。《老人福利法》規定六十五歲以上稱之為老年人，因此老人可以分享較多社會資源，包括免費（或半價）乘車、老人年金等。為什麼大家對這些沒有爭議？因為我們預期將來有一天自己也需要用到這些資源，所以就會接受而沒有爭議。

各位應該都有搭高鐵的經驗，我們就來思考高鐵為什麼要提供半價？道理何在？除了是法律的規定，該是由誰來負擔它的成本？對，全民來負擔成本。但當你用六十五歲以上的身份去買商務艙票的時候，它一樣用半價優待。這裡面就混合了一個所謂的市場與公平之間的爭議性。常理來說，六十五歲以上的半價優待是一般票，商務艙增加的那一部分應該是自己負擔，對不對？但現實是商務艙也是半價，所以我認為現實基於年齡考量的較高票價的優惠（全民負擔）並不符合正義。

（二）性別

第二個標準是性別，雖然性別或是兩性現在越來越模糊了，但還是存在。例如《性別工作平等法》裡的生理假，這是在座男性大概不會跟女性挑戰的，雖然你有而我沒有，但是我接受。當然你會看到廁所還是分男性、女性，不過在歐洲很多國家都已經不再分性別了，就是代表一個社會發展進步。

（三）種族

我們談公平正義，關於種族，各位能想到什麼？原住民族因為差異原則而可以在資源分配上得到較多福利的有哪些？住宅、就學、就業、還有考試。我們現在有原住民族特考，其他人會不會跟他們爭議？不會，因為大家同意原住民的環境條件不同，所以我們願意接受這樣的差異原則。

（四）罕見疾病與身心狀況

在資源分配上，全民健康保險針對罕見疾病可以額外請求資源。這個大家也可以接受。另外一個是身心狀況的差異，一般社會對於生理和心理狀況差異（即身心障礙族群），提供很多資源包括就學、就業、考試、停車位等；你會不會跟他爭？不會，因為的確是有先天的、後天的狀況差異，所以我們能接受。其實這背後有存在一個價值可以思考，為什麼會願意接受？

對，相對弱勢。相對弱勢在不同的國家、不同社會看法不一樣。例如在印度或其他國家社會裡，對這些看法可能完全不同，背後有一個很重要的核心價值，也是我今天最後要跟大家分享。這是我從公職退休後，一直在追求的一個很簡單的價值觀。

（五）子女數與外配子女

因為子女數而可以分配到的資源差異，例如：各縣市對第三胎的補助比較多，而對於外配子女，雖然沒有法律上的規範，可是我們整個社會教育裡都對外配子女多給一些資源，大家也願意接受，為什麼？我們希望把這些外配子女融入社會，所以一起來共同負擔這些成本。

（六）公民權

關於公民權，只有在投票時大家都公平，其他很難找到所謂的公平。很多學者包括政治家們談到人權的時候，背後就是一個公民權的觀念，可是人權是可以爭議的，當然一些普世的人權，其實都含有差異性的原則。誰能回答全世界哪裡有真的是絕對普及式的基本人權？我們講美國是世界人權的代言人，常常要求別的國家要有人權，可是美國對於移民卻往往沒有充分的人權，對不同文化背景的人(有色人種)也沒有平等的看待。

（七）其他：職業、地區、所得財產與天然災害

職業不同，得到的資源也不同，例如軍公教。針對軍公教享有的福利有人可以接受、也有人不同意，衍伸出很多爭議性問題。至於區域，我是非常同意的。針對偏遠地區，我們應該給它們更多資源，譬如醫療院所、教育等資源落差是存在的在經濟、所得與財產方面更是有差異。還有天然災害等都是我們作為選擇原則的客觀共識條件。我做這些研究三十幾年，能想到這些，大家能不能再想想還有什麼可以作為參考的標準？

肆、政府如何運用政策制度達到公平正義的社會

我前面談的就是，我們的社會是不公平的，社會資源分配是不公平的，所以才會有各種條件、各種原則來作為分配與再分配的參考依據，而政府就必須要有有效制度來達成公平正義。理想上，首先應該要有一個完善的人權與司法正義制度，第二是善用公共財政再分配制度，第三是要有完善社會安全與保障

制度。這三個都很容易了解，但是不容易落實，包括做為一個更高位的領導者都很難獨力做到。

一、以社會政策的平等策略為例

1. 公共支出的平等—當提供某項特定的福利時，公共支出應平等分配到所有人身上。如：城鄉老人的健康醫療。
2. 最後所得平等—公共支出的分配較偏向貧窮者，讓其接受福利後，縮短與富有者的所得差距。如：中低收入的生活扶助。
3. 福利使用的平等—民眾可否平等使用各項社會福利。如：原住民教育機會、健保服務。
4. 負擔成本的平等—民眾使用社會服務時負擔的成本平等。如：全民健保部分負擔。
5. 最終成果的平等—各種社會福利成果的平等。如：全民健保對健康的改善、職訓技能的提升。

二、以高齡社會安全制度的改革為例

我們不能否認現在國民年金沒有辦法支持老人基本生活所需，勞工經濟安全保障不足、農民老年經濟生活保障不足，弱勢民眾的基本生活品質、失能或失智老人的長照／醫療／經濟保障等，都是我們現在面臨的問題，當然也是我們目前整個制度上的問題。我覺得這個是大哉問，我們要追求的是一個永

續發展的社會，包括健康福祉、性別平等，這是一個全球共同追求的目標。

談到社會層面，其實有點複雜，我必須承認因為這議題太容易發散也太廣，我把它聚焦到一個大家比較熟悉的議題。在座有參加勞保的請舉手、有參加軍公教保的請舉手、其它參加農保、國民年金的請舉手。我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做了十年的委員，我們每年都討論怎麼樣讓國民年金增加投保率。因為長期照顧與老人居家安全有關聯，在這裡我就談老人經濟安全這個議題來做為我今天最後談論的議題。

兩年多來，我們軍公教改革、年金改革談論得沸沸揚揚，其實談的是一個公平正義，它特別強調一個國家的角色或政府的角色，就是要透過公平政策來保障我們的老人經濟安全保障，要保障在座的每一個人六十五歲以後，能得到經濟安全的保障。這是以公平制度來實踐正義。

在座有軍公教、有勞工、受雇者，有現在沒有工作的人，當你在參加這整個高齡經濟安全保障制度的時候，有沒有覺得我們是一個非常不公平的社會？我本來不想提這個議題的，我要談的是如果站在一個公平正義的角度來看，就像選舉、教育、健保一樣，國家或政府對在座的每一個人，給予的資源分配理應是我們談的公平、正義，就不應該因職業、年齡等等不同而有所不同，對不對？

我們既然接受了差異性原則有那些條件，當我們在保障每一個國民、每一個人的時候，應該對每個國民的責任都是一樣的；但是國家對我們每一個國民是不是一樣？不一樣在哪裡？為什麼不一樣？

你知道自己繳交了多少勞保費嗎？可能沒有人知道自己

繳了多少保費。我們個人是繳百分之二十，政府替你繳百分之十，剩下百分之七十由雇主負擔；若你是投保職業工會的會員，你繳交百分之六十，政府貼補百分之四十；若是公教人員繳交百分之三十五，因為政府就是雇主，替你負擔百分之六十五；若是國民年金，你繳交百分之四十，政府負擔百分之六十。

談公平正義都會談到制度，勞保、國民年金這麼重要的一套制度，為什麼政府會因為職業不同，而有不同待遇與負擔比例？國家的福利制度對每一個人都不一樣，你願意接受嗎？

各位有沒有去想這個很關鍵性的問題，為什麼？這表示我們這一套制度，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勞工保險有一個投保薪資分級表，投保薪資分級表跟健保一樣，不過健保的投保分級費用更高，最高到十八萬，勞保最高是四萬五千多。

基本工資一調整，最底層的投保薪資就跟著調；投保薪資越高，政府補助越多。這怎麼公平？照常理，薪資越高應該補助越少。我們這制度的設計，真的是非常不公不義的勞工保險制度，而年金改革啟動就希望能夠把勞保這一塊也啟動，但是非常不容易，它的衝擊太大。所以這個制度在今天談社會公平正義時就浮現出來，為什麼以所得高低來做為政府補助的標準，而且所得越高補助越多？

我曾經為了推動年金制度，提出一個理念發表在文章上。我說：如果站在一個公平正義的角度來看，政府應該對每一個人就像教育一樣，給予一樣的補助；站在公平角度來說，國家對每一個人不應該在年齡、性別、工作等等條件下而有所不同，補助應該要都一樣。

政府的補助，不應該用定額，就像我們現在的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四十，應該用定量，譬如政府補助每一個參加健保、軍

公教、勞保的投保人者，每一個人都一樣補助四百元。這樣不合理？我認是合理。從福利經濟學的角度來看是非常合理的。怎麼說呢？因為低收入者他得到四百元的補助，他的效益非常高，而高收入者補助他四百元，他覺得非常低的，這樣公平意義才能展現出來。但是我這個論點呼籲了將近二十年，社會卻無動於衷，為什麼？

我想，應該是已經習慣了，已經習慣這一套制度，不想改變，所以要改變真的非常困難。我要講的是，我們的社會要能夠像北歐一樣的話，它必須背後有一個公平正義。

三、公平正義社會的展現

為什麼我們會因為身心障礙者而自願讓出停車位？因為我們健康，他應該得到這樣的照顧。同樣，公車上設置博愛座，其實就是公義社會的象徵，只是美中不足經常車廂擠滿人但博愛座卻空著沒人坐，這表示我們這一步還沒有踏出去，只流於形式；如果可以常常看到年輕朋友坐下來，等到有人需要的時候再站起來，這樣的讓座才是真的博愛。

在大學裡也有顯而易舉的公平正義議題，前段學校的學生家長大多來自於中上階層，而後半段學校的學生家長背景來自於中下階層，比例皆占百分之七十，各位知道我的意思嗎？我們每年一提到調整學費，首先站出來的是誰？前段學校的學生。原本抗議示威遊行應是表達自由，而表達不同意的卻是擁有較多資源的人，其實不符合公平正義的基本原則，因為他要交的學費是公立學校學生的雙倍！我們社會欠缺讓人正確思考和省思的環境。

我一九八〇年從英國回來後，就主張大學學費要一致，公立大學跟私立大學都一樣，就像我提到的國家對老人經濟安全保障的責任，每個人都應該一樣，不會因為職業別而有所差異。國家對於每一個人的責任，對每一個人的權利義務都應該相同，就像教育一樣，雖然偏鄉的學童跟在臺北市的學童，接受教育的機會有所不同，但是我們用差異原則，譬如提供更多資源給偏鄉學生、興建校舍、補助營養午餐，彌補先天環境的限制，這就是所謂的差異原則。

國家不能在基本的經濟安全保障有所差別，這是現在非常不公不義的制度，這衍生出另外一個議題：雇主為什麼要繳交百分之七十？

這樣的制度是非常非市場機制的，只有在高度社會主義的國家才會強制雇主（或雇主本身就是政府）去負擔百分之八十的勞保費用；而我們不是，我們是以中小企業為主的經濟體，因為老闆要負擔員工七至八成的勞保費用，這就產生兩個負面效果：第一，老闆不敢加薪；第二，政府也不敢將投保薪資往上移動。因為投保薪資往上移動，雇主的社會責任與社會成本馬上就增加了；當社會成本增加了以後，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就減弱。這是我就這個市場機制所看到的現象。

我剛剛提過一個理想，可能當這個理想實現時我已經不在世界上了，這個理想就是國家對每一個人都負擔一樣的責任（第一層基礎年金）；第二層是因職業不同而有不同個別負擔的設計（即職業年金）。我一直在主張從大的社會公平正義，最後收斂到在制度裡實踐。

伍、我們社會與公平正義的距離

最後我想做一個小小結論，給各位一個時間回饋一下，我們距離社會公平正義還有多遠或有多近？

我認為首先要反思社會的「齊頭」文化。我們社會充滿「你有、我也要有」的文化，其實這是不對的。國家的責任不是在於你有、每一個人都有，國家沒有這種「力氣」（臺語）；現在國家已經不再是那種「每個人都有」的公平。

第二是深植「同理心」與「利他」文化。坦白說，我們的社會缺乏設身處地、從別人角度同理的文化。這一點也是我今天願意到這來演講的原因，我已經兩年多很少這樣跟大家一起來分享與對話，而這裡，讓我感覺到，在我們國內還有一群人，真的是默默的在追求心靈上的提升，就像我們師父講的，這裡真的是一塊人間淨土。

總結來說，我們應該建立一個英文叫做「社會穩定」，中文叫做「生命共同體」的社會，就是在我們的社會裡面，應該要跨越這些差異性，如：貧富、性別男女、政黨藍綠……，來建立一個所謂的「生命共同體」，這個就是需要高度的修養。

我們從每一個人自身做起，來追求一個沒有差別心的社會，追求一個生命共同體的社會，這需要包括宗教的力量、包括個人的修為、整體的外在環境。坦白講，我在這裡談得很開心，覺得還有希望，也許回到社會，電視打開以後，發現好像不是這麼一回事，但我們還是要求自己來落實。

陸、結語

最後，我要談的政治學家朱雲漢於六年前提到的一位歷史學家霍布斯邦（Eric Hobsbawn，1917~2012）的一段話：「人類社會迫切需要新的社會建構思維與制度創新，有反省能力的西方知識菁英都感覺到有必要從非西方的文明傳統中汲取靈感，以及從被邊緣化的非主流思想中尋找出路。」（悼念一位 20 世紀偉大的歷史學家 霍布斯邦；2012.10.5，中時時論廣場）

這段話的意思是，我們不要一切以西方為師。我教了三十多年書，有點遺憾的就是前幾年都介紹西方的概念，我的學生受到我的影響，一切都要以瑞典、丹麥、挪威為師，這是我最大的反省之一。

另外：「知識份子必須走出當前西方社會主流價值觀的窠臼，才有可能有效回應當前人類社會所面臨的重大挑戰。」的確，我們應該從自己本土文化價值中去擷取出我們到底要的是什麼。我們談公平社會其實很簡單，就是《禮記·禮運大同》篇的那一句話：「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這段話涵蓋了普及原則和差異原則，兩千多年的智慧到現在還是有用。只可惜的是，我們的年輕人好像都把它拋棄掉了，這是我個人演講也沒有辦法改變的。

最後，我要介紹 *Justice: What's The Right Thing to Do?* 這本書。其中有四句話深獲我心：「公民精神，犧牲與服務，團結公民品德，與互相尊重。」這是人類追求邁向一個公平正義社會不可或缺的因素。這本書給我很大的啟發，跟我今天所提的不謀而合，所以我在這裡跟各位推薦一下。當然這本書很抽象、不易理讀，或許聽了我今天演講之後，大家還可以知道一

點點，不好意思我在這裡野人獻曝了。